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71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审核调整〈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110518）。

二、估算总投资 89063.79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56671.30 万元调整为 51577.0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24667.97 万元调整为 26040.52 万元，预备费由 5583.92 万元调整为 5305.6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40.60 万元调整为 6140.60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38号、鹤发改资〔2024〕128号、鹤发改资〔2025〕58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7月10日印发
